顧問服務合約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派員提供乙方有關法務事務之顧問服務事宜，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並議定條款如下:

一、服務內容

乙方得於公司法務事務相關範圍內向甲方提出顧問服務需求，甲方於需求提出後，應指派人員，於乙方上班時間內提供法務相關之諮詢、意見提供，及改正、改良之指導。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顧問諮詢服務費用

本年度顧問諮詢服務費總計新台幣 306,168 元(未稅)，由甲方開立全額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依其內部財務作業流程支付予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四、保密義務

1. 機密資訊指雙方因履行本合約而獲知、取得之他方及他方客戶之相關資料及業務機密（包含但不限於他方以口頭告知或書面註記為機密或未經他方主動對外揭露而具商業上合理經濟價值之相關機密資訊)。但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

   (1)在揭密方揭密前已為受密方所知悉之事宜;

   (2)非因受密方之行為或以其他違約方法所得知或已公眾周知之事宜;

   (3)由第三人處所知悉且未違反對揭密方之保密義務之合法訊息;

   (4)未使用揭密方保密資訊，由受密方獨自研發之相關事宜。

2. 受密方應於揭密後一年內針對前述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除對基於工作上必要而須知悉機密資訊之受密方所屬集團員工或其契約方(contractor)以外，受密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散佈或公開機密資訊給任何第三人。受密方並應確保前述員工或契約方(contractor)應簽署並遵守不低於本條所定之保密義務。

3. 如受密方依法院、其他政府機關之合法命令或其他依法應行揭露機密資訊，或使用揭密方之機密資訊係保障或確保履行本合約合法權利所不可或缺時，受密方所為之揭露或使用行為應被視為不違反保密義務。

五、免責條款

乙方認知且同意甲方僅依其之經驗提供法務事務之相關顧問服務，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所提供之解決方案意見是否可行，並自行評估導入辦法。

六、稅賦負擔

因本合約及本服務所生之所有稅賦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陳其宏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乙方：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代表人:林建平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